

# 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

2025年3月，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这是继《安全生产法》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为法定强制保险后，国家出台的首部规范性文件，对安责险规范实施作出制度性安排。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制度安排，强化本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实施，市应急局结合本市相关领域安全管理实际，起草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参保范围。结合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构成重大危险因素、存在重点监管工艺等因素，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应当投保安责险的单位进行了细分，并结合本市安责险工作实际继续鼓励和引导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其他单位自愿投保安责险。

二是规范投保和理赔。明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安责险标准条款，并实施与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相符合的保险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明确涉及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每

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并根据本市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对保险期限以及退保、延迟续保等作出进一步规范。

三是细化事故预防服务管理要求。明确建立本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行业领域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合理确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年度预算目标。指导保险机构统筹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并加强政府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质量的评估考核。推动事故预防服务管理数字化，加强信息共享。

四是强化对安责险工作的考核监督。明确各区应急局将安责险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应急管理、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受理有关投诉举报，有效开展社会监督。明确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投保安责险、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工作接受属地监管。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予以进一步细化，有效引导各相关部门依法执法。同时，强化安责险与安全监管的联动，对积极投保安责险的单位实施精准执法，适当降低监管等级和执法频次。